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消防验收专项经费由我委工程质量管理科申请使用。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的通知》（京政办发[2019]16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有关工作的通知（试行）》（京建发〔2019〕305号）等有关规定，区住建委从2019年7月1日正式承接我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科室现有消防验收人员8人，为充实人员力量和提供技术支持，我委采取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建立消防验收专家库。我委参照市住建委经验和《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结合建设工程申报消防验收数量实际情况，按照《北京市朝阳区住建委消防验收专家管理办法》开展本项工作。2024年全年预算数84万元，资金总体支出82.9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

2、项目绩效目标

消防验收专项经费项目2024年绩效目标为随机抽取专家参与工程消防验收，保障消防验收工作顺利完成，2024年申请预算84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和对象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专项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质量科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消防验收专项经费项目和朝阳区消防验收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制定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收集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对数据进行计算复核，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在形成评价结论后，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认真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在评价过程中采用指标评价和数据采集的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我科室按下列步骤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组织项目实施人员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有关情况介绍。

（2）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申报文件、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立项、评审等程序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支出是否符合规定，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及时。

（3）根据绩效评价情况，结合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朝阳区完成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备案527项，其中我区完成建设工程消防验收142项，完成建设工程消防备案385项。其中我区消防验收出具合格意见书128件、不合格意见书14件，不合格率为9.86%，低于全市26.68%；消防备案抽中检查92项，检查不合格9项，不合理率为9.78%，低于全市33.75%。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每项工程受理后出具意见书时间不超过规定时间要求。采取抽取专家方式参加消防验收，并参照《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关于聘请专家配合开展消防验收工作申请技术服务费用的请示》相应标准支付专家费用。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通过抽取消防专家参加消防验收模式，有效提高了消防验收效率，保障了朝阳区建设工程消防安全。